

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主动及时发布各类信息。2024 年在区政务公开科的细心指导下，我委坚持以“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除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全面公开卫生健康相关信息，2024 年，我委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各类信息共 172 条，涉及到医疗服务、健康科普、爱国卫生、卫生监督、医疗信息公示等等多方面内容，公开面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委共办理答复依申请公开信息 6 件，均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要求及时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组织政务公开人员集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条例》作为重要内容进行专题学习宣传贯彻，进一步提升专职人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及时更新完善相关栏目信息。明确一位委领导负责，统筹推动工作任务，建立委办公室协调落实，相关业务科室各司其职、各负共责的工作机制，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强化了组织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利用好政府网站，及时更新工作信息；二是卫健委机关设立了政务信息公开栏，定期公开重要文件、工作通知、公告等；三是各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宣传栏、led 电子屏、候诊室等宣传平台，向广大群众宣传政策法规、健康科普知识等，四是主动与电台、报刊等传统媒体合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多管齐下、互为补充的信息公布治理模式。

（五）监督保障

委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安排部署，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审核、信息保密审查、网站日常巡检及网络安全应对、上网信息复查等管理制度，明确了网站管理与维护的岗位职责。切实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谁上网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实效性。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反馈群众呼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7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4	0	0	0	0	0	4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委虽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严格执行，但还存在着一些问：一是对政务公开认识不够，工作分类不规范,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在发布各项政务信息时，各科室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协调不够。

针对以上情况，2025年我委将进一步注重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严格按照公开制度的要求，逐步加大公开力度，对各项栏目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加强与其他股室的沟通，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提供高质量内容并及时进行公开，以便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